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独立董事期满离任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梁敏辉先生、薛乃川先生、李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最终选举生效为股东大会累积投票三人中获得票数前两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生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朱玉华先生、曹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情况

鉴于公司原董事黄伟雄、李飞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共由 9 名董事组成，现空缺 2 名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梁敏辉先生、薛乃川先生、李晓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最终选举生效为股东大会累积投票三人中获得票数前两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生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上述提名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期满离任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鉴于独立董事尤建新先生、袁太芳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 6 年，根

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6年，公司将重新补选两名独立董事。由于尤建新先生、袁太芳先生的期满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据此，尤建新先生、袁太芳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的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朱玉华先生、曹颖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独立董事候选人朱玉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曹颖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备案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上述提名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独立董事期满离任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选举。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1：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附件 1：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敏辉先生：**男，1973年出生，硕士。曾历任赣南师范学院经济与法律系教师、工商管理系教师、学生工作处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主任、江西省赣州市国资委总经济师、党委委员、副主任等职务；2021年10月至今，任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梁敏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梁敏辉先生担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赣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除上述关系外，梁敏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薛乃川先生：**男，1973年出生，博士。1996年至2007年，历任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乌拉泊支行会计、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民主路支行会计、工商银行新疆分行信息科技部工程师、投资银行部经济师；2007年至2022年，历任北京天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国际业务部兼投资发展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副总裁；2022年7月至今，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薛乃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薛乃川先生担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除上述关系外，薛乃川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晓光先生：**男，1975年出生，本科。1994年至1999年，任陕西证券长安路营业部信息部经理；1999年至2000年，任中信证券西安营业部投资投行部经理；

2000年至2014年，任西部证券长安中路总经理助理、西部证券营销机构总经理；2014年至2018年，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晓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晓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附件 2：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玉华先生：**男，1962年生，中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硕士。1988年至2022年，历任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标准中心副主任、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现任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朱玉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朱玉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4条和第3.5.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所规定的人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曹颖女士：**女，1973年出生，美国德州农工大学会计学博士。1996年至1999年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审计师，2000年至2001年任 夏威夷电力北京代表处会计主管，2007年至2014年任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助理教授，2014年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曹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曹颖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4条和第3.5.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所规定的人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